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长期以来，基层奉献者为社会发展默默做出了特殊的贡献。为回馈基层奉献人员，促进国家公园全民共享，推动大熊猫国家公园广元片区自然教育惠及社会，特组织基层奉献者“五个一百”走进大熊猫国家公园开展生态体验活动，让基层奉献者实地体验国家公园巡护和建设成果，增进对国家公园知识了解，进一步提升公众对国家公园的认知度，扩大国家公园的影响力。根据《广元市财政局 大熊猫国家公园广元管理分局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林业草原专项资金预算（第三批）的通知》（广财资环[2024]98号)和《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2024年省级财政林业草原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广府复[2024]68号），特开展此项目。

二、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供应商协助采购人联合市住建局（城管局）、市教育局、市林业局、市妇联、市总工会分五期组织基层奉献者“五个一百”走进大熊猫国家公园开展生态体验活动，合计550人次。其中环卫工人代表100人、优秀教师代表100人、护林员代表100人、巾帼代表100人、优秀职工代表100人。工作人员每期10人次，共50人次。7月下旬组织实施“守护同行 走进大熊猫国家公园之致敬环卫工人”；8月上旬组织实施“守护同行 走进大熊猫国家公园之致敬辛勤园丁”；8月下旬组织实施“守护同行 走进大熊猫国家公园之致敬护林代表”；9月女儿节期间组织实施“守护同行 走进大熊猫国家公园之致敬巾帼代表”；10月上旬组织实施“守护同行 走进大熊猫国家公园之致敬优秀职工”。

根据国家公园内气候等状况和各单位组织人员落实情况，时间和批次可适时调整。

2.每期活动自上午8:00开始，从市城区统一乘车前往大熊猫国家公园广元片区唐家河区域开展生态体验活动，晚餐后返程。

3.供应商负责协调大熊猫国家公园广元片区唐家河区域自然教育导师、专业讲解人员（3—5人）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讲座。

★4.活动当天2餐（中、晚）由供应商负责，餐费标准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执行。

★5.供应商负责协助采购人开展每期活动的人员组织，负责落实广元至唐家河往返租车（35座及以上客车）、随车医生（至少1人）。

★6.供应商负责将每期活动新闻在市级及以上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平台播放（至少1次）、推送、宣传，充分运用现代传播手段，在国内新媒体平台广为传播；并全程跟踪报道，制作活动过程影像，活动结束后制作20分钟左右的活动视频两套交付采购人存档。

★7.供应商负责制作横幅宣传标语至少1幅、文化用品500套；准备必要的应急药品、饮用瓶装水、雨衣等活动物料。

★8.供应商负责制作国家公园文化宣传品每期100份,为参加活动的人员制作大熊猫国家公园广元片区文化宣传资料及宣传品。

★9.供应商需保障活动期间安全，对活动期间一应安全事项负全责，配备必要的安全保障人员、物资、应急方案等，为参与本项目活动的所有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10.供应商负责协调开展科普讲座活动的使用场地。

（二）其他要求

1.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①策划方案；②宣传方案；③安全保障等应急方案；④物料设计方案；⑤工作计划及进度安排。

2**.**供应商拟任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具有导游职称（资格）证书；驾驶员具有准驾车型为A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和《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类别为：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随车医生具有医师证；其他团队人员具有救护员证或医师证。

3.供应商需提供自2022年1月1日（含）至本项目投标之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1月20日前完成。

**2.服务地点：**大熊猫国家公园广元片区唐家河区域。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10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剩余金额。成交供应商负责开具税务发票。

**4.报价要求：**本项目最高限价19万元，包括人工、交通、生活、后期制作等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一切含税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5.验收**

**5.1验收程序：**本项目活动全部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采购人在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10日内组织相关人员验收。

**5.2验收标准：**采购人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的内容标准进行验收。

**5.3验收结果：**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证明书》；验收结果不合格的，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给予成交供应商处罚，并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违约责任**

**6.1采购人违约责任**

1. 采购人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除应及时支付合同款项外，应向成交供应商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

（2）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成交供应商损失的，还应按成交供应商经济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成交供应商。

**6.2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

（1）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成交供应商不能履行服务项目内容或逾期交付项目成果资料而违约的，除应及时履约外，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付项目成果资料的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额万分之一/天进行计算（采购人在成交总额中扣除）。

（4）成交供应商项目成果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后被认定为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修改直至通过验收为止，并形成最终成果报告且须在10天内完成，如逾期未按要求完成整改意见，采购人有权在通过验收后方予支付尾款。

**7.解决争议方法**

因本项目引起的或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8.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本项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得侵害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供应商须承诺不得有任何相关纠纷，如有纠纷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资料及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公开发表或对外提供，否则由此给采购人或相关人员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9.保密要求**

供应商确保本项目中不泄露个人身份信息或隐私。

**注：以上条款中带“★”号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